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WXBH202511002-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1月14日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79号 联系人：刘璘君 电话：0510-85816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555号江南城写字楼201室 联系人：沈凌、侯小松、彭舒舒 电话：0510-82463740转8033，13921165050 电子邮箱：wxhdgczj@163.com 传真：0510-8262209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0号Kpark商务服务中心大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园区占地面积约5.5万m ² ，共四栋载体，总建筑面积约22.6万m ² 。本项目包括装饰改造及室外环境改造。装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1#、3#、4#楼1~20层的大堂、门厅、过道、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卫生间以及地下车库区域，装饰改造最大建筑高度为83.5m；装饰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饰、修缮、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等。室外环境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室外所有区域，室外改造面积约为35000m ² ；室外环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中心广场、公共活动空间、室外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管线）、室外配套设施设备、标识标线、室外照明以及景观绿化的提升改造。本项目建安费用约为57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6123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u>100. 0%</u> 。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p> <p>招标范围: <u>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u></p>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p>(一) 总周期为30日历天。</p> <p>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p> <p>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p> <p>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p> <p>(二) 误期违约金: <u>1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u></p> <p>备注: <u>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u></p>
1. 3. 3	质量标准	<p>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p> <p>质量违约金: <u>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u></p>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有效的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2）原件核查要求：提供有效期内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u>/</u>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u>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11月20日10时00分前</u> 。 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 <u>11月20日</u> 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发给所有投标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生成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投标设计费费率=投标设计费总价（万元）/工程建安费5700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形式，设计费的中标费率固定不变。固定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万元）/工程建安费5700万元（暂定建安工程造价）*100%，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设计费结算核定价为中标固定设计费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 4. 如最终设计费结算总价≥中标投标总价的，按中标投标总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中标投标总价的，按最终结算总价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u>216.6</u>万元, 最高投标费率为<u>3.8%</u>。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费率)的,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 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 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 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23) 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u>4</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请各投标人及时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8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无需提供。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式、定标方式	<p>评定分离法：</p> <p>1. 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 定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案、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须向招标人支付履约担保。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异议联系人：沈凌、侯小松、彭舒舒，联系方式：0510-82463740转8033，13921165050。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5〕4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投标人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图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大小颜色不作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7.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8.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p> <p>9.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11.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担保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8) 技术标文件封面

(9)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10) 经济标文件封面

(11) 投标函（经济标）

(1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计算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

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5.4.2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5.4.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

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
- (5) 无效投标判定的情况；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6.3.3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3.3.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3.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和定标程序

7.1.1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无锡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定标方法，具体定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方法，其中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1.2 定标程序

7.1.2.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7.1.2.2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等，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3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7.5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为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1)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2)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投标函（经济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2)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设计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范围要求的；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2	资信（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 2. 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类似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其他评分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p> <p>3.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5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p>

		<p>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暗标）（5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	项目设计说明（3分）	包含总体布局、装饰改造、景观设计说明，满足招标项目性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逻辑通顺、思路清晰，介绍详细，对项目有完整的阐述。
2	室外环境设计方案（25分）	1. 对场地内及周边现状环境、绿化分布情况进行合理分析。（3分） 2. 室外环境设计总体方案完整，设计分区合理，主题鲜明；重点景观如入口、广场、主要人行通道等区域有详细设计。（3分） 3. 室外环境设计风格与建筑整体风格相匹配，营造符合本项目特质的具有创新性的景观空间。（3分） 4. 有突出的设计主题，结合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在色彩、灯光、地面铺装、景观小品等方面有精细设计，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4分） 5. 设计效果展示：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提供不少于12张彩色效果图（若少于12张，每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鸟瞰效果图、重要景观节点效果图、夜景效果图、建筑与室外环境效果图等。（12分）
3	室内装饰改造设计方案（25分）	1. 满足招标项目性质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的要求。（2分） 2. 设计理念应以人为本，空间功能划分合理明确，空间利

		<p>用具有灵活性，能高效利用空间，内部各类动线流畅，整体设计有新意；内部装饰应结合功能布局进行设计，总体风格协调、统一，能体现内部环境的科技感以及舒适感。（10分）</p> <p>3. 公用配套设施符合需求及国家规范，设置合理、紧凑。（3分）</p> <p>4. 设计效果展示：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10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透视图、鸟瞰效果图、室内环境效果图等）得10分，少一张扣1分，扣完为止。（10分）</p>
4	控制造价、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6分）	<p>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p> <p>2.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2分）</p> <p>3.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的措施。（2分）</p>
<p>备注：1. 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评审项评分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6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各评审项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图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大小颜色不作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p>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类似业绩、其他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0-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p>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7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2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5分）</p> <p>(1) 装饰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装饰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 结构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p>

	<p>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7）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8）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9）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0）暖通专业设计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1）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2）造价专业编制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且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3）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14）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8月—2025年10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p>
--	--

		<p>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②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包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林、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景观绿化、绿化等专业，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③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p>
3	类似业绩（6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设计合同金额在16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设计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3分，满分6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内容、设计合同金额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定义。</p>
4	其他评分（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3.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济标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 1初步评审标准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详细评审要求

1. 2. 1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2商务标主要由类似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其他评分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3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 2. 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 1评标准备（清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0)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投标;
- (31)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的;
- (3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

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5家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评价相同或得分相同的票数相同。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答辩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库[出题范围为2025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教材考试用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①《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②《建筑设计》（知识题）；③《建筑结构建筑物理与设计》；④《建筑材料与构造》；⑤《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为定标时间，定标时间确定后另行通知）。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c.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情况择优票决推荐。

3. 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定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投票平均值为准，高的优于低的。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5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7.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7. 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 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 发布中标人公告

8.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等。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格式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设计证书等级：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数投备（2025）50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园区占地面积约 5.5 万 m²，共四栋载体，总建筑面积约 22.6 万 m²。本项目包括装饰改造及室外环境改造。装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1#、3#、4#楼 1~20 层的大堂、门厅、过道、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卫生间以及地下车库区域，装饰改造最大建筑高度为 83.5m；装饰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饰、修缮、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等。室外环境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室外所有区域，室外改造面积约为 35000 m²；室外环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中心广场、公共活动空间、室外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管线）、室外配套设施设备、标识标线、室外照明以及景观绿化的提升改造。本项目建安费用约为 5700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0号Kpark商务服务中心大厦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6123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30日历天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2.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各项手续办理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建安费暂按5700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费率
为： $\% \text{ 【设计费费率} = \text{设计费报价 (万元)} / 5700 \text{ (万元)} \text{】}$ ，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版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或任务书文号）：锡滨数投备（2025）500号。

第二条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7383号】

其他相关文件或设计规范文件。

注：若服务期间相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替换，执行最新的设计依据。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2. 项目规模：项目园区占地面积约5.5万m²，共四栋载体，总建筑面积约22.6万m²。本项目包括装饰改造及室外环境改造。装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1#、3#、4#楼1~20层的大堂、门厅、过道、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卫生间以及地下车库区域，装饰改造最大建筑高度为83.5m；装饰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饰、修缮、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等。室外环境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室外所有区域，室外改造面积约为35000m²；室外环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中心广场、公共活动空间、室外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管

线）、室外配套设施设备、标识标线、室外照明以及景观绿化的提升改造。本项目建安费用约为5700万元。

3. 项目阶段：本项目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4.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各项手续办理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承包人必须配合建设方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 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备案证	1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含对室内装修改造、室外环境改造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建筑红线图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7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第六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u>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u>	<u>方案电子版1份，文本2份</u>		
2	<u>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u>	<u>6份（光盘两份）</u>		
3	<u>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u>	<u>6份（光盘两份）</u>		
4	<u>效果图</u>	<u>按需提交（光盘两份）</u>		
5	<u>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u>	<u>按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本）</u>		
6	<u>估算书、概算书</u>	<u>各1份</u>		
7	<u>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u>	<u>1套（光盘两份）</u>		

第七条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含税价）。

- 注：1、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设计费结算核定价为中标固定设计费费率*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不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
2. 如最终设计费结算总价≥中标投标总价的，按中标投标总价计算；如最终结算价<中标投标总价的，按最终结算总价结算。
3. 固定的设计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4. 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支付进度安排：

1. 提交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确认或通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价的100%。

说明：

以上设计费包括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如本工程不实施或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费按已完成设计内容的30%进行结算。

第九条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4天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转让（转包）给他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分包。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标准。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 设计分包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设计分包的确定：无。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5)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

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另行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建议承包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2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1000元/次给予罚款。

(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安全责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工作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如有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

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设计进度表

附件3：廉政协议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 人				
.....				

附件2:

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根据约定的工期提供详细的进度表)

附件3:

廉政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新吴区监察机关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

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暗示或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承包人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承包人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发包人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1. 项目名称：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2. 建设单位：无锡市滨湖区融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无锡市滨湖区绣溪道50号Kpark商务服务中心大厦
4. 园区位置示意图：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投资估算：

1. 装饰改造范围主要包括 1#、3#、4# 楼 1~20 层的大堂、门厅、过道、电梯厅、楼梯间、前室、卫生间以及地下车库区域，装饰改造最大建筑高度为 83.5m；装饰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装饰、修缮、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等。
2. 室外环境改造范围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室外所有区域，室外改造面积约为 35000m²；室外环境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外道路、停车场、中心广场、公共活动空间、室外综合管线

（含雨污水管线）、室外配套设施设备、标识标线、室外照明以及景观绿化的提升改造。

3.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123万元。

三、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各项手续办理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交底

- (1) 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并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问题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 (1) 设计单位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与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照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3. 其他配合

- (1)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

审查等），直至项目报批完成；

- (2)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四、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包含但不限于：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9.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4.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1-2020】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7.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18.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1.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22. 《园林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23.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738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或设计规范文件。

注：若服务期间相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有更新替换，执行最新的设计依据。

五、设计要求

设计人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以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的要求和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并完成各阶段报审。

1. 室内装修改造图纸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等。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临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毡需删除，注意房间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面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11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	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2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3	细部造型布置	例如前台做法	
14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5	节点大样图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6	窗表及门窗详图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电梯门。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7	材料/部品选型设计 提交成果	卫生洁具选型 设计图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8	工程灯具选型 设计图册	含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材料清单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0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DIALUX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关灯具的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曲线图，伪色图。	

2. 室外环境改造图纸要求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中标人结合项目定位及建筑风格对项目整体进行（包括景观照明及给排水等景观机电内容）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在方案阶段须向招标人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景观设计说明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6	总平面分区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 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识系统。

13	小市政叠图底图	市政管网/管井合图。
14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5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16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17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收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18	硬景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19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0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1	植物种植总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2	植物种植索引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3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4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5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6	苗木表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7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28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29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30	自动喷灌布置图（如有）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31	电气设计说明	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21点前景观照明、21点后功能性照明）。
32	动力配线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33	电气系统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34	景观灯具布置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35	灯具选型照片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6	铺装清单表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7	设备系统清单表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8	小品清单表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9	材料送样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3. 智能化图纸要求

智能化工程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本工程弱电应满足业主主要

求，系统设计内容包含机房工程、程控交换系统、计算网络系统（网络交换机、网络安全、服务器系统）、无线网络覆盖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电子门禁系统、音视频系统（会议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4. 标识设计深度要求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地库地面墙面吊牌等标识设计，人防标识标牌。提交文件深度需满足：完成所有标识布点规划的施工图；完成最终的标识信息列表；完成所有标识的造型设计及工艺设计；完成所有喷涂规划的施工图；喷涂方案色彩标注提供PANTONE色号；完成可供招标使用的各类招标图；根据最终的信息列表完成所有类型标识的平面排版文件的示范。配合招标，审查投标文件及送样。定标后审查施工封样是否符合材料、颜色、总体效果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出具设计变更。指导现场施工安装，协调现场问题。根据需要完成相应的竣工文件。根据竣工后实际使用情况调整不合理的设计并配合整改。

5. 其他配套工程设计要求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配套工程进行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平衡报批图、雨污水、电力排管图、室外消

防水/室外报警及道路设计；完成并提交设计范围内的管线方案、管综施工图、雨污水施工图、电力排管管线方案、施工图及相关报批资料。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六、设计周期

1. 设计总周期为30日历天。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等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资料。

2. 误期违约金：1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3.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施工图纸等，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七、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质量违约：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八、设计成果及要求

1. 设计成果包括：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方案电子版1份，文本2份		
2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6份（光盘两份）		
3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6份（光盘两份）		
4	效果图	按需提交（光盘两份）		
5	业主报审及相关手续需要的图纸	按需提交（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本）		

6	<u>估算书、概算书</u>	<u>各1份</u>		
7	<u>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 需提供CAD文件）</u>	<u>1套（光盘两份）</u>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商务技术标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商务）、投标函附录（商务）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八、技术标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一、商务标文件封面

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投标函（商务） 、投标函附录（商务）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证号：。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商务）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号: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担保）；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标文件封面

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设计方案

九、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第二信封 经济标

目 录

- 十、经济标文件封面
- 十一、投标函（经济标）
- 十二、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十、经济标文件封面

太湖新城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整体提升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十一、投标函（经济标）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及标段名称)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万元，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设计投标费率为%，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我方以此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网址：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十二、设计费计算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设计费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百分比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各类评审组织专家评审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